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2495.44 万元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诉重庆市博赛矿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博赛”）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判决。被告重庆博赛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以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2018-017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川民终 1101 号】，对此案终审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撤销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7）川

32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；

（二）驳回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；

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 166,572 元，均由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因此，对本期利润无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川民终 1101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